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人，董事陈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对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自查结论均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59,643,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79,821,56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59,643,13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1,928,6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1,571,763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及工作量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